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惠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衛道天地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民國112年2月6日」?(因請求標的與請求之原因事實之利息起算日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